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
司法警察（官）報請指揮及聲請令狀管制流程

110 年 5 月 28 日

司法警察（官）持彌封袋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資料至本署

↓

法警室

→

1. 登錄「送達文件登記簿」，記載收受聲請時間
2. 聲請人留姓名、機關、職銜及聯絡電話
3. 將登記簿及彌封資料送交輪值主任檢察官

↓

主任檢察官

→

1. 登記簿記載收受彌封資料時間
2. 拆彌封袋封緘審核聲請資料
3. 通知內勤股或承辦股書記官領取彌封資料送交檢察官審核
4. 如有疑問，電詢聲請人

↓

內勤股/承辦股

檢察官（書記官）

→

1. 登記簿記載收受彌封資料時間
2. 拆彌封袋封緘審核聲請資料
3. 如核准聲請：
   （1）請書記官依本署規定辦理相關業務
   （2）通知聲請人到法警室領取核准資料
   （3）將登記簿及彌封資料送法警室
4. 如駁回聲請：通知聲請人
5. 如有疑問，電詢聲請人

↓

法警室

→

1. 登記簿記載收受書記官交付彌封資料時間
2. 交付聲請人彌封資料
3. 登記簿記載聲請人收受彌封資料時間

↓

司法警察（官）完成聲請業務離署